

附件 3:

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笔试考场

1. 考生提前 30 分钟到场，按指定位置就坐；
2. 考生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备查；
3. 考前五分钟，发放试卷，每场考试结束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；
4.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入场，不得协助他人或由他人协助实施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；
5. 考试过程中，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也不得使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发出声响或震动，否则无论是否查看，一律视为违纪，该科以 0 分计；
6. 考试全程开启视频监控，考试过程中，请严格遵守国家考试相关规定，如有任何违纪和作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成绩，并计入考生诚信档案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面试考场

1. 考生提前 30 分钟，到达面试候考室，通过抽签确定面试出场顺序；
2. 考生按照抽签顺序，按照现场工作人员引导，进入相应面试室参加面试；
3. 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开面试室；

4. 考生不得在面试现场喧哗、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录音、录像。